**填报说明**

1.所有取得商密产品型号证书的单位均需填报《2018年商用密码产 品销售情况统计表》。

2.填报的数据为2018年度销售情况（2018年1月1日-12月31日），无销售也需填报，销售数据的三项全部填报为0（请用阿拉伯数字0填写）。

3．生产厂商、产品型号和产品名称按照国家密码管理局批准的型号证书内容填写（分别对应型号证书的单位名称和批准型号两部分，要与证书一致，不要简写。例如批准名称为SJJ1234数字加密模块，填写产品型号为“SJJ1234”，填写产品名称为“数字加密模块”）。

4.应用领域请填写每项下面对应的字母，具体划分由各单位自行判定。

5.如产品有出口，请填写出口总量和出口总额，否则不需填写。

6.如一款产品涉及多个领域，销售单价取平均值填报，单价用万元表示。

7. 如涉及停产退市(申请注销)的产品，也需要进行统计，统计时只填写表格前三项，并在“销售总额”填入“停产退市”。

 8.各单位表格最终数据不用计算汇总(我局统一进行)，原则上本单位有几款产品在表格中填写几行，两家单位共同取得证书的产品，各自分别填写销售情况。

9.最后形成电子版文件以“公司全名+2018年商用密码产品销售情况统计表”表示，例如：北京XXX公司2018年商用密码产品销售情况统计表。

**如有疑问，请联系我局商密处 ：89152381或在微信交流群咨询**